关于修订《六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说明

为切实做好我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突发事件危机，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征询民意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修订了《六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应急预案》的起草情况和有关内容作一下说明。

1. 修订应急预案的理由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的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2、六安市新发展阶段的需求。六安市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十四五”时期，我市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衔接《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提高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3、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健全建立六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广大市民对水源地环境质量密切关注，保护好水源地，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优质、放心水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也是市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起草应急预案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 号）；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修订本；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13.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14.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
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2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2. 《关于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环办函〔2014〕498 号）；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773）；
25. 《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6.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27.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保保护条例》；
28.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29. 《六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0. 《六安市水功能区划》；
31. 《六安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技术报告》；
32. 《六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2011-2030）》。

三、前期准备工作

1、成立工作专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接受任务后，高度重视，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门班子，于2021年期间不断对六安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环境对进行现场调研、核对环境风险源，开展修订工作。

2、多方面征求意见。2022年3月，通过《关于征求《六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向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六安军分区、武警六安市支队、市供电公司、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裕安区人民政府、金安区人民政府、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以及各成员单位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也同时发布于六安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充分征求人民群众意见，涉及到职责分工的29个部门，29个进行回复，其中8个部门回复有修改意见，21个部门回复无修改意见。

四、主要修订内容

1、环境风险源

修改附表3六安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河桥梁信息表。根据最新名录，新增自2018年以来新修建的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河桥梁。

2、管理部门的职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管理难度大，实行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体制，根据 “三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同时根据各部门对应职能，更新了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内容。

3、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表

新增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表，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应列明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并明确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协作方式，提出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的要求。”

4、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表

新增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表，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应明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